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事项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张丽女士、副总经理蔡怀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蔡怀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丽女士与蔡怀宁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截止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张丽女士、蔡怀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丽女士、蔡怀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张丽女士、蔡怀宁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先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高先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黄山市世纪园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湖南祥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先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